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 上市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川化股份”）因 2013 年、2014 年、2015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且 2014 年、201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14.1.1 条、14.1.3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已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暂停上市。现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7 年 4 月 29 日，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[2017]11-187 号）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。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、营业收入、期末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满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条件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条件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

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31 号)。2017 年 5 月 5 日，公司董事会正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33 号)。

公司董事会将以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，以恢复公司股票上市为目标，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同时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六日